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接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推进地下管廊建设等职责。

主要职能包括：

一、参与本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理重大问题以及相关政策研究，参与协调处理本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中涉及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综合管理事项。

二、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综合管理的日常巡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督促设施权属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三、承担本区地下管线建设运行安全监察事务，参与本区道路管线掘路施工计划的综合平衡及执行情况监督。

四、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承担本区地下空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办理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备案和变更备案。

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使用的综合管理、协调事务。

七、承担本区架空线使用和管理的综合协调事务。

八、建立和完善本区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等信息管理系统。

九、完成区建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照明设施管理科、地下管线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收入预算13,22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22.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15.98万元，增长48.46%。

支出预算13,22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222.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15.98万元，增长48.4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开展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项目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222.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15.9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7.3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事业单位离退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45.6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3,041.49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所需的项目支出12,450.02万元，单位职工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543.79万元，单位公用经费47.68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0.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2,227,225.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130.88	1,042,562.88	9,568.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6,121.26	456,121.26		
2、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130,414,892.47	5,437,900.23	476,812.24	124,500,18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4,080.84	304,080.84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32,227,225.45	支出总计	132,227,225.45	7,240,665.21	486,380.24	124,500,18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222.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15.98万元，增长48.4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开展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项目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3,222.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15.98万元，增长48.4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开展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项目预算增加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130.88	1,052,130.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130.88	1,052,130.8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29.92	700,029.9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520.96	347,52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121.26	456,121.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121.26	456,121.26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121.26	456,121.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414,892.47	130,414,892.47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0,414,892.47	130,414,892.47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0,414,892.47	130,414,89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80.84	304,080.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80.84	304,080.84			
		01	住房公积金	304,080.84	304,080.84			
合计				132,227,225.45	132,227,225.45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130.88	1,052,130.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130.88	1,052,130.8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29.92	700,029.9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520.96	347,52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121.26	456,121.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121.26	456,121.26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121.26	456,121.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414,892.47	5,914,712.47	124,500,180.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0,414,892.47	5,914,712.47	124,500,180.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0,414,892.47	5,914,712.47	124,500,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80.84	304,080.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80.84	304,080.84	
		01	住房公积金	304,080.84	304,080.84	
合计				132,227,225.45	7,727,045.45	124,500,180.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2,227,225.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130.88	1,052,130.8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6,121.26	456,121.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130,414,892.47	130,414,892.4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4,080.84	304,080.84		
收入总计	132,227,225	支出总计	132,227,225.45	132,227,225.4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130.88	1,052,130.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130.88	1,052,130.88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29.92	700,029.9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520.96	347,52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121.26	456,121.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121.26	456,121.26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121.26	456,121.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414,892.47	5,914,712.47	124,500,180.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0,414,892.47	5,914,712.47	124,500,180.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0,414,892.47	5,914,712.47	124,500,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80.84	304,080.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80.84	304,080.84	
		01	住房公积金	304,080.84	304,080.84	
合计				132,227,225.45	7,727,045.45	124,500,180.00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7,425.21	7,237,425.21	
	01	基本工资	924,000.00	924,000.00	
	02	津贴补贴	68,640.00	68,640.00	
	06	伙食补助费	24,000.00	24,000.00	
	07	绩效工资	3,498,012.00	3,498,012.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041.92	695,041.92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520.96	347,520.9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121.26	456,121.2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253.23	157,253.23	
	13	住房公积金	304,080.84	304,080.8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755.00	762,7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380.24		486,380.24
	01	办公费	141,920.00		141,920.00
	06	电费	60,000.00		60,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107,880.00		107,880.00
	11	差旅费	4,000.00		4,000.00
	28	工会经费	88,440.24		88,440.24
	29	福利费	60,480.00		60,48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60.00		23,6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0.00	3,240.00	
	09	奖励金	1,440.00	1,44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合计			7,727,045.45	7,240,665.21	486,380.24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注：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819.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6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450.02万元。

路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路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总计为10619.3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照明电费、路灯运维费、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路灯巡查租车费、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和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各子项目具体金额为：

1. 路灯照明电费3700万元，按月支付电力公司账单，保障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路灯运维费12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依据对三家养护单位的运行维护季度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设施完好率、亮灯率和修复率等指标满足《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要求。
3. 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10万元，主要用于邀请专家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对设计规范和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质量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计要求。
4. 路灯巡查租车费3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定期组织对三家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对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5.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905.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新装及改造，更新超年限运行的道路照明设施，优先对不满足道路照明需求的路段进行升级改造，补足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照明短板，确保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6. 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4735.15万元，主要用于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对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实施节能改造，使用新型LED节能灯具替换原有高压钠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松江区“安全、和谐、智慧、绿色”的道路照明体系，提升居民群众出行照明质量。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2. 《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
4. 《〈上海市推进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沪建设施〔2021〕720号；
5.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6. 《关于转发〈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沪松府办〔2022〕3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路灯照明电费

每月按电费账单支付电费，保障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供电，确保区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设施运维费

2022年12月，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三家专业运维单位，中标金额总计为2417.5095万元，服务期限为两年，2023年度预算安排为1266万元，我中心主要依据考核办法，每季度依据考核办法对三家养护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付2022年第四季度运行维护费及2023年前三季度运行维护费。

3.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

根据《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文件精神，我中心组织专家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对设计规范和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质量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计要求。根据专家库管理办法和《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方案》，确定每次由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每次评审所需经费为3200元。

4. 路灯租车巡查费

根据《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文件要求，做好辖区内区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我中心定期组织对三家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对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5.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

2023年我中心计划继续推进松汇路（环城路-蒋泾桥）及松金路（松汇路-利农桥）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并于2023年下半年启动2022年度松江区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通过升级改造补足区管道路部分区域照明短板，对部分超年限运行设施实施改造。松汇路（环城路—蒋泾桥）及松金路（松汇路—利农桥）老旧技术改造工程预计3月底竣工，2022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预计2023年10月完成招投标工作，2024年初竣工。

6. 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计划完成全区41800盏高压钠灯节能改造总量，第一期完成应改造总量的40%，灯盏数约为16527盏，并于2023年年底竣工，第二期完成应改造总量的60%，灯盏数约为25273盏，计划至2023年8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松江区“安全、和谐、智慧、绿色”的道路照明体系。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我中心路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总计为10619.3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照明电费、路灯运维费、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路灯巡查租车费、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及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照明设施电费根据电力公司账单按月支付，主要用于支付上一年度12月和当年11个月的电费；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依据对三家运维养护单位的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主要用于支付当年前三季度和上一年度第四季度运维费；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以专家评审次数进行支付；路灯巡查租车费以我中心临时租车次数进行支付；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和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具体以工程推进情况，结合工程建设合同内容及财务监理审核后拨款意见书进行拨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下管线管廊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3年度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对叶榭镇镇域范围城市道路地下管线进行普查，二是对2017年至2022年内已掌握的地下管线信息区域进行巡查，主动发现地下管线变动信息，对新增地下管线开展跟踪、补测、测量等工作，三是将新增管线数据在松江区城市基础信息平台内的更新。本年度共完成约1100公里的管线数据信息。
- 2、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范围内已建、在建的综合管廊通过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等工作，确保管廊和管廊内的各类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的安全运行。
- 3、管廊监测及检测：针对管廊周边土体和结构本体变化进行自动化不间断监测，当发生沉降、结构变形等异常情况及时报警反馈，保障综合管廊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结构安全、设施安全和管线安全。
- 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主要实施内容是按现行管廊运维规范对通过该共同沟进行日常养护，确保该共同沟的安全运行。另对共同沟提升改造工程进行结算，支付该工程尾款。

二、立项依据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文件依据：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是按照国务院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4号）中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的要求；松江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区综管中心在前期完成松江城区地下管线现状物探的基础上，要逐步开展镇域地下管线现状物探，实现区域全覆盖……”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松江南站大居地综合管廊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等文件精神实施建设。区政府在2017年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议（2017年第48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作为综合管廊的监管机构，管廊建成后，由事务中心接管。事务中心接收已建成的管廊本体结构后，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 3、管廊监测及检测：根据2020年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65期）安排管廊监测等管廊保护费用，按照区政府在2017年通过的区政府专题会议（2017年第48期）“事务中心接收已建成的管廊本体结构后，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的要求开展。

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文件依据：（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2）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明确了区综管中心接收该共同沟的运行维护工作。；（3）《关于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提升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沪松建管城维〔2020〕16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职责：作为地下管线管廊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类项目的政府采购，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各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各实施单位：（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做好已有地下管线信息区域的巡查、跟踪及测量等工作，确保管线数据信息准确、及时、有效；（2）综合管廊日常养护单位：按照管廊运维规范标准，做好综合管廊的日常养护，确保管廊本体和管廊内部各类管线的安全，保障南站大居相关区域民生；（3）管廊安全监测：开展综合管廊内部、外部的监测点位布设，确保各类监测指标和即时数据信息能够保障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参照管廊运维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做好共同沟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相应区域基础民生需求。

四、实施方案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3年度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范围包括松江区辖属岳阳街道、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中山街道、松江工业区部分区域、九亭镇、新桥镇、泗泾镇、洞泾镇、九里亭街道、佘山镇、小昆山镇、石湖荡镇、车墩镇的已完成区域维护，以及叶榭镇镇域范围城市道路地下管线进行普查。计划2022年一季度内完成招标采购并正式开展维护工作，二季度完成300公里、三季度700公里，到第四季度完成共1100公里的管线信息维护更新及普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2022年12月底完成外业，2023年3月底前开展验收工作。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该项目按照管廊的建设和运维进展，预计2023年内管廊一期能全部进入到运行维护状态，管廊二期会发生部分管线入廊及运行维护工作。已通过对管廊（含一期、二期已建和在建）日常养护项目开展招投标的政府采购工作，确定了日常养护单位，相关单位已进场实际开展相应工作。在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通过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相关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要完成的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

- 3、2022年度已对管廊一期内部、外部，管廊二期外部开展了安全监测工作，预计2023年内管廊二期将建成并投入使用，拟在2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管廊安全监测的招标工作，在2022年度合同到期后签订2023年度合同，延续对管廊一期内部、外部监测，同时在管廊二期内部布置监测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实施单位提交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掌握管廊结构安全情况，通过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工作完成数量、质量，确保综合管廊的运行安全。
- 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目前的日常养护合同到2024年7月, 2023年度全年为正常日常养护周期，本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共同沟的安全稳定运行。

五、实施周期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3全年度（自中标之日起~2024年3月31日）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2023全年度（其中管廊日常养护项目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安全监测项目为2022年1月~2023年1月）
- 3、管廊监测及检测：2022全年度（其中2023年1月1日~2月28日为上年度合同服务期，2023年3月起为本年度合同服务期）
- 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2023全年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地下管线管廊运维项目2022年度预算为1542万元，其中：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622万元，其中，支付2022年度该项目尾款约330万元，剩余292万元于2023年度内该项目进度款的支付。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852万元，其中，管廊日常养护项目560万元，用于日常水、电、排污等公共事业费用及财务监理费等二类费用支付67万元。
- 3、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225万元，2022年度合同剩余243万元未付，待合同服务到期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后，由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剩余预算资金用于支付2023年度部分合同费用。
- 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68万元。其中，共同沟运营维护为53万元，共同沟运维项目管理约3万元，共同沟提升改造工程质保金为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玻璃幕墙管理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玻璃幕墙管理运维项目经费总计96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各子项目具体金额为：

-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预算资金为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 2、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预算资金为4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保证幕墙材料的质量安全以及施工技术的规范性，从源头上减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
-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295号）
- 3、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交〔2023〕5号）
- 4、《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建建管〔2016〕739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结构安全性论证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一）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所有已交付使用的玻璃幕墙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既有玻璃幕墙的安全使用维护责任，由建筑物的业主承担。

（二）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区立项项目的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由各区（或管委会）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论证机构组织实施，市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配合市住建委对全市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工作进行监管。

四、实施方案

(一)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阿右建筑玻璃幕墙的定人松木 什人主委 主政政府的工作西书和我区定阿 委托第一主松木单位受取与与与松木下小工 为的人要关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检查，结合甲安、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和各区头办，安排第二方检查单位采取母干母休检查不少于一伙的王復孟方式进行常规性检查，在年初制定检查计划，依据计划首先完成危险性较大的危险类幕墙的安全检查，其次分别完成隐患类幕墙和一般类幕墙的检查，并建立日常检查台账，每月月底上报检查情况。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夏季防汛防台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对人员密集、年限较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开展专项检查。

（二）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目前已纳入一网通办审批管理系统，网上接收申请并下发第三方论证单位，由论证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96万元，其中既有建筑玻璃安全检查预算资金为56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受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服务费，乙方在第二年度即2023年7月汛期前完成 A类幕墙的检查，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完成情况报告，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15%款项，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二年度工作量 100%，并提交检查台账和年度自评报告，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5%款项；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预算资金为40万元，根据实际完成委托的数量，采取每个项目单独计算的方式，按照论证费用标准结算，具体标准是：玻璃幕墙面积 ≤ 5000 平方米的按2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 > 5000 平方米且 ≤ 15000 平方米的按3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 > 15000 平方米的按5万元/个计算，支付上年度未结算项目和本年度实际完成项目，每半年结算一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及用于管廊平台运行的数据中心均部署在综合管廊控制中心。控制管理平台包括管廊监测指挥中心、运行管理、维护管理、安全管理等功能，形成以综合信息集成和应用为核心的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实现城市管廊业务管理的信息化全覆盖，提高城市管廊业务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2023年度将开展该信息平台的运维，以确保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稳定运行。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0〕10号）；
- 2、松江区信息化项目平台内2023年《松江区信息化项目批复》。

三、实施主体

- 1、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职责：作为该平台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 2、实施单位职责：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确保综合管廊平台的稳定运行，进而保障综合管廊整体安全运行。

四、实施方案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松科委〔2020〕10号），2021年已完成控制平台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在2023年内对平台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2023年第一个季度，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明确实施单位并立即开展相关运维工作，后续全年度确保综合管廊平台的稳定运行，进而保障综合管廊整体安全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全年度（自中标之日起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运维费用为23.868万元，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稳定运行半年后支付40%进度款，年度运维完成后支付尾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是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为发展理念，以高标准推进新城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更加系统、更加安全、更加智慧、更具韧性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目的开展的项目建设，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已于2018年启动了松江区城市基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并验收，整合了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架空线、既有建筑玻璃幕墙6大领域基础设施，实现了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从粗放到精细、从分散到集中的转变。为深化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应用，拓展六个业务应用模块，实现对信息的有效监测、模拟、分析和评价，已于2022年开展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1〕7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承建单位：上海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已于2022年度完成方案设计及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完成项目平台框架搭建；2023年将继续完成平台完整功能政务云迁移部署，并开展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预计2023年9月份完成最终验收交付。

五、实施周期

1. 系统迁移：2023年1月-2023年3月；
2. 系统试运行：2023年3月-2023年8月；
3. 系统功能测试与安全测评：2023年3月-2023年8月；
4. 系统验收：2023年9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2023年度预算为160万元，项目之前两个年度已完成财政资金预算60%的支付，预计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预算的40%，分2个节点支付：

1. 二期系统迁移与一期系统在政务云资源上部署完成，并经过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预算20%，约75.12万元；
2. 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并经过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预算20%，约75.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